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再字第14號

再審原告　　方臺生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魏鳳蘭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8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屬非因財產權起訴之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,500元。又關於再審原告於113年12月31日所提之家事抗告狀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抗告費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合計應徵裁判費5,5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許勻睿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婷雅